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武汉天源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天源转债”（债券代码：123213）转股期为2024年2月5日起至2029年7月27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源转债”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7.14元/股。
- 2025年第二季度，共有1,897,325张“天源转债”完成转股（面值金额共计18,973.25万元人民币），合计转为26,572,746股“武汉天源”股票。
- 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天源转债”剩余3,303,795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33,037.95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为98,174.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3）0100043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源转债”，债券代码“12321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7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30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完成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天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0.30元/股。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天源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两个月（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5月3日）内，如再次触发“天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经计算，“天源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46,970股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4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146,970股的注销事宜。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天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即由7.26元/股调整为7.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完成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天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7.24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完成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天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7.24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4日、2025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4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经计算，“天源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7.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源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7.14元/股。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天源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天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天源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天源转债”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40张，回售金额为4,003.1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天源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共有1,897,325张“天源转债”完成转股（面值金额共计18,973.25万元人民币），合计转为26,572,746股“武汉天源”股票。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天源转债”剩余3,303,795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33,037.95万元人民币。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5年3月31日)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2025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794,951	32.89		-199,916,211	12,878,740	1.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259,994	67.11	+26,572,746	+199,916,211	660,748,951	98.09
三、总股本	647,054,945	100.00	+26,572,746		673,627,691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公司前次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公告的日期为2024年12月17日，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4月10日期间，因控股股东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前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6.76%变动至36.11%（变动后持股比例按截至2025年4月10日总股本647,063,494股计算所得）。

自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但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6.11%被动稀释至34.69%（变动后持股比例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673,627,691股计算所得）。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4年12月13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5年6月30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3,801,668	31.60	200,455,340	29.76
黄开明	2,970,798	0.46	2,970,798	0.44
黄昭玮	5,886,638	0.91	5,886,638	0.87
李娟	115,920	0.02	115,920	0.02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8,027,459	1.24	8,027,459	1.19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28,792	2.52	16,228,792	2.41
合计	237,031,275	36.76	233,684,947	34.69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截至2024年12月13日所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是截至2024年12月13日的股本总数644,877,885股。

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是指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673,627,691股。

3、上表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公司前次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持股比例变动公告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康佳集团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康佳集团持股比例由13.94%被动稀释至12.79%（变动后持股比例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673,627,691股计算所得）。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4年10月29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5年6月30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康佳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86,183,957	13.94	86,183,957	12.79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截至2024年10月29日所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是截至2024年10月29日的股本总数618,107,863股。

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是指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673,627,691股。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咨询电话：027-82867011

六、备查文件

- 1、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武汉天源”股本结构表；
- 2、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